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目录

议案名称	页码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
议案三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修订稿）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以保持发行规模不变。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 90%。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1.6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将调整为 14.2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6,408,526.10 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为 16.5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关联方医控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医控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关联方医控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医控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四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五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医控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医控公司拟以其持有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医控公司仅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医控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需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1、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标的资产.....	4
第三条	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	5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6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6
第六条	医控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
第七条	中国医药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0
第八条	过渡期.....	10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1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12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12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
第十六条	通知.....	13
第十七条	保密.....	14
第十八条	其他.....	15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

-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 (2)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在本协议中，中国医药和医控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国医药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6），股本总额 101,251.34 万元。
2. 医控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024，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3. 中国医药拟向包括医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医控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51% 的股权以及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 的股权（以下统称为“标的资产”）进行认购，其余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中国医药”	指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控公司”	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指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海南康力、武汉鑫益的合称或其中的一家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标的资产”	指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中国医药本次向包括医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交易”	指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交易。
“本协议”	指本《股份认购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认购对价”	指第 2.3 条所述的医控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
“目标股份”	指中国医药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股份发行价格”	指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14.39 元。（中国医药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	指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评估基准日”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海南康力 51%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医药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生效日”	指本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组织文件”	对于任何公司而言，指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批准证书、股东协议，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
“适用法律”	对于任何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有权监管机构”	指对本次发行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i)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iii)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iv) 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第二条 标的资产

2.1 本协议项下医控公司拟用于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资产为医控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1.1 海南康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医控公司持有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医控公司拟向中国医药转让其所持海南康力全部股权。

2.1.2 武汉鑫益。注册资本 19,764,737 元，经营范围为：“对医药项目的投资”。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医控公司拟向中国医药转让其所持武汉鑫益全部股权。

2.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第 2.1 条所述之标的资产作为对价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0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

3.1 双方同意，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国医药的资本公积）：

目标股份数量 = 认购对价 / 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确定的认购对价（约 3.0 亿元）和第 3.2 条所述的股份发行价格，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20,847,810 股，实际发行股数待最终认购对价确定后按本条确定。

3.2 双方同意，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中国医药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3 医控公司承诺，其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36）个月不得转让。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医药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

润将由中国医药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海南康力除医控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及类似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中国医药于股权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4.2 医控公司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国医药交付对经营标的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该等资料指标的公司的所有公司法定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从成立至今所获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册、公司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组织文件、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所有尚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等。
- 4.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中国医药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5.1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5.2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第六条 医控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医控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股权交割日均向中国医药做出如下声明、

保证和承诺：

6.1 关于授权

- 6.1.1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医控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医控公司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 6.1.2 医控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标的资产，有权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中国医药。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中国医药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医控公司无条件承担。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医控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中国医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 6.1.3 医控公司签署、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除本协议列明的之外，并不需要取得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的同意，且不违反任何对医控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持有的批准的规定；
- 6.1.4 医控公司签署、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人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医控公司、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 6.1.5 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利润分配权。

6.2 关于资产和业务

- 6.2.1 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就医控公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在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概无影响中国医药和/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的

事件发生；

- 6.2.2 标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截至股权交割日，医控公司将维护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商誉、业务及经营，保护标的公司的财产以及继续谨慎、一贯地使标的公司从事其现有经营活动并继续一贯地履行使标的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的程序和义务，如有任何重大变化，医控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
- 6.2.3 根据中国法律，一切有关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事项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将导致该等事项办理不成的法律障碍；
- 6.2.4 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i) 标的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拟 (ii) 撤回、撤销或取消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就其所知，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 6.2.5 标的公司的资产没有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标的公司或中国医药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医控公司无条件承担。如标的公司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医控公司医药控股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中国医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 6.2.6 标的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亦无对方诉讼成功将会对上述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尚待了结；
- 6.2.7 标的公司并无任何正在签署的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 关于借款及其他债务

- 6.3.1 除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 6.3.2 标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
- 6.3.3 除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并

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抵押、担保、留置或以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6.3.4 没有任何人士就标的公司的任何固定资产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或资产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争议。

6.4 关于税项和规费

6.4.1 标的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规费，无需加缴或补缴，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及规费规定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在本款中，“税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国家授权的财税部门向标的公司征收的一切税项；“规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向标的公司依法征收的一切费用。

6.5 关于财务账目

6.5.1 医控公司向中国医药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6.5.2 医控公司向中国医药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正确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6.6 关于争议及或有的争议

6.6.1 标的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以标的公司为一方或以标的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重大诉讼、仲裁、争议和索赔；

6.6.2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没有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劳资纠纷，或所涉及的该类纠纷已得到适当解决；

6.6.3 凡 (i) 有关事实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而因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和或有的诉讼、争议、索赔所引起的赔偿、产生的债务、发生的费用，或 (ii) 有关事实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而因标的公司的一切长期、流

动负债和或有事项所导致的经济责任，或 (iii) 虽在股权交割日后发生、但起因于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在签订本协议时未曾预料到的其他可能的债务和/或其他纠纷及其所导致的经济责任，均应由医控公司无条件承担。

第七条 中国医药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中国医药是依法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国医药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中国医药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7.2 中国医药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履行权利的产生（在每种情况下都指由第三方行使的权利）：(i) 中国医药的组织文件；(ii) 中国医药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者其任何资产是其标的的合同或政府批准，或 (iii) 任何适用于中国医药的法律。中国医药也无任何已签署的合同，可能对中国医药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3 中国医药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中国医药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第八条 过渡期

8.1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亏损，由医控公司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中国医药享有。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9.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2.1 中国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9.2.2 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9.2.3 中国医药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

9.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9.3.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9.3.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9.3.3 根据本协议第 14.2 条的规定终止；
- 9.3.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9.4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9.4.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3.1 条、第 9.3.2 条和第 9.3.3 条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3.4 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0.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1.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1.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 11.3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 12.1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双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则双方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 13.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文字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文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

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 15.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15.3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其他方，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和通告其他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三（3）个日历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16.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

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医控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会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991542

传真：（010）68991534

如致中国医药：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洪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010）67164267

传真：（010）67152359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7.2 第17.1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7.2.1 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7.2.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7.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17.2.4 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及/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17.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7.4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后续协议。双方同意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本协议项下的未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18.2 放弃。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其他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其他方今后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18.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中国医药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月27日

.. 四 ..
2015.1.2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8日签署：

-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 (2)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在本协议中，中国医药和医控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国医药拟向包括医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医控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51%的股权以及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以下统称为“原标的资产”）进行认购，为此，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股协议》”）。

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已对原标的资产中武汉鑫益45.37%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医控公司所持海南康力51%股权从原标的资产中予以剔除，即医控公司仅以其所持武汉鑫益45.37%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4. 同时，鉴于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本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为明确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下述释义调整及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一致。

“标的公司”	指武汉鑫益。
“标的资产”	指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
“股权交割日”	指武汉鑫益45.37%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医药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标的资产

双方同意，医控公司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资产调整为武汉鑫益45.37%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5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45.3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6,408,526.10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 认购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86,408,526.10元，即认购对价为86,408,526.10元。

2.3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双方同意，在中国医药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

为每股14.2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中国医药董事会根据中国医药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国医药的资本公积)：
目标股份数量=认购对价/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双方确定的认购对价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072,279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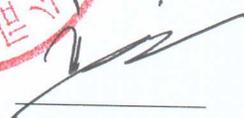
- 3.1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中国医药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8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前述投资者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投资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投资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君盛紫石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君盛紫石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	4
2 股份发行.....	5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7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7
6 陈述和保证.....	8
7 税费的承担.....	9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10
9 不可抗力.....	10
10 违约责任.....	11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2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
13 通知及送达.....	13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 / 】月【 / 】日在【 北京 】市签署：

甲方：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本智

乙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6），股本总额【101,251.34】万元。
- (2)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6857410，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3) 为进一步促进甲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回报，乙方拟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 为此，在受限于本协议下述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拟成立,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代表其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拟成立）签署本协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前海开源基金常泓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任何副本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认购人及【 ^{其它认购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 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985,4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的授权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
先决条件	指	指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所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方、协议双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股份发行

2.1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69,492,703股, 下限为52,119,528股】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人民币, 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发行方式: 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标的股份认购款: 上限为【100,000】万元, 下限为【75,000】万元, 最终认购价款由发行人在前述范围内予以确定, 认购方应当无条件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价款金额参与本次发行, 并配合发行人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锁定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用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验资：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3.1 发行人本次将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3.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5.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必要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6 陈述和保证

-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6.1.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6.1.2 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6.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6.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1.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 6.1.6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6.2.1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

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 6.2.2 认购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6.2.3 认购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6.2.4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以及其签署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6.2.5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并认购相应的股份；
- 6.2.6 认购人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6.2.7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 6.2.8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2.9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 税费的承担

- 7.1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

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 8.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8.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8.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0.2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认购人除应向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下限【 75,000 】万元的【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10.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5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10.5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11.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需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认购人最终的认购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调整后的方案为准，双方亦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一步对本协议作出变更及修改。

11.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1.3.1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9.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3 通知及送达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的：

致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中街18号】
传真号码：【(010) 67164267】
收件人：【孙霞】
电子邮件：【sunxia@mehe.com.cn】

致认购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传真号码：【0755-83181169】

收件人：【郑安书】

电子邮件：【zhenganshu@qhkyfund.com】

13.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3.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circular stamp.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鉴于：

1.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本次认购价款上限为100,000万元，下限为75,000万元，最终认购价款由甲方在前述范围内予以确定。

2. 同时，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为明确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认购价款金额和发行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一致。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2.1 标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750,000,004.96元的A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750,000,004.96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2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2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2.3 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705,5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附则

3.1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基金管理有限
缝章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1129'.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	4
2 股份发行	5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7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7
6 陈述和保证	8
7 税费的承担	9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9
9 不可抗力	10
10 违约责任	11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2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
13 通知及送达	13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月【27】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6），股本总额101,251.34万元。
- (2)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10000000104481，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 (3) 为进一步促进甲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回报，乙方拟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 为此，在受限于本协议下述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任何副本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985,4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
先决条件	指	指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所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方、协议双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股份发行

2.1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1,695,621】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发行方式: 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标的股份认购款: 6亿元人民币，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锁定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用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

号。

验资：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3.1 发行人本次将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3.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5.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必要审批机关的批准。

6 陈述和保证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6.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6.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1.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6.1.6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2.1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2.2 认购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6.2.3 认购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6.2.4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以及其签署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6.2.5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并认购相应的股份；
- 6.2.6 认购人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6.2.7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 6.2.8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2.9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 税费的承担

- 7.1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 8.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8.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8.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10.2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 10.3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 10.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5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

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5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11.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需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认购人最终的认购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调整后的方案为准，双方亦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一步对本协议作出变更及修改。

11.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1.3.1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9.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3 通知及送达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的：

致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传真号码：（010）67164267
收件人：孙霞
电子邮件：sunxia@meheco.com.cn

致认购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9号悦达889中心28楼
传真号码：021-22011669
收件人：戴文皓
电子邮件：wenhaod@saiccaital.com

13.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3.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小册子

小册子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永涛".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上海汽车
集团

上海汽车
集团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8日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鉴于：

1.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1,695,6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

2.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明确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一致。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2.1 标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599,999,995.43元的A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

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599,999,995.43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2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2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2.3 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164,441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附则

3.1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1129'.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	4
2 股份发行	5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7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7
6 陈述和保证	8
7 税费的承担	9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9
9 不可抗力	10
10 违约责任	11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2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
13 通知及送达	13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6），股本总额【101,251.34】万元。
- (2)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40300602397769】，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 为进一步促进甲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回报，乙方拟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 为此，在受限于本协议下述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任何副本 票之附页每年做补充协议时修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认购人及【其它认购人，五洲技术集团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985,4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
先决条件	指	指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所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方、协议双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股份发行

2.1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898,540】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 发行方式：** 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 标的股份认购款：** 【20,000】万元，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 锁定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用的

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验资：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3.1 发行人本次将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3.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5.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必要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6 陈述和保证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6.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6.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1.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6.1.6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2.1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2.2 认购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

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6.2.3 认购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6.2.4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以及其签署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6.2.5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并认购相应的股份；
- 6.2.6 认购人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6.2.7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 6.2.8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2.9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 税费的承担

- 7.1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 8.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8.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8.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

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0.2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10.3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

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10.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5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5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11.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需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认购人最终的认购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调整后的方案为准，双方亦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一步对本协议作

出变更及修改。

11.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1.3.1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9.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3 通知及送达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的：

致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传真号码：【(010)67164267】
收件人：【孙霞】
电子邮件：【sunxia@mehecom.com.cn】

致认购人：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
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传真号码：【0755-82571196】
收件人：【李小波】
电子邮件：【lixb@junsancapital.com】

13.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3.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8日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鉴于：

1.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898,5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

2.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明确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一致。
-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2.1 标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

相当于人民币199,999,988.99元的A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199,999,988.99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2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2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2.3 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054,813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附则

3.1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L. G.'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	4
2 股份发行	5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7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7
6 陈述和保证	8
7 税费的承担	9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9
9 不可抗力	10
10 违约责任	11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2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
13 通知及送达	13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市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飞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6），股本总额101,251.34万元。
- (2)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10131100025776，注册资本1,230,000万元。
- (3) 为进一步促进甲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回报，乙方拟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 为此，在受限于本协议下述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任何副本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认购人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985,4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
先决条件	指	指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所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方、协议双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股份发行

2.1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949,270股，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发行方式： 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标的股份认购款： 1亿元人民币，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锁定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用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验资：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3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 3.1 发行人本次将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 3.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3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5.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必要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6 陈述和保证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6.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6.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1.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认购人披露；

6.1.6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2.1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2.2 认购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2.3 认购人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6.2.4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以及其签署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6.2.5 认购人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并认购相应的股份；
- 6.2.6 认购人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6.2.7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 6.2.8 认购人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或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2.9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 税费的承担

- 7.1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8 信息披露和保密

- 8.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8.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

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8.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10.2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 10.3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 10.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5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

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5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11.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需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认购人最终的认购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调整后的方案为准，双方亦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一步对本协议作出变更及修改。

11.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1.3.1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9.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3 通知及送达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的：

致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传真号码：（010）67164267
收件人：孙 霞
电子邮件：sunxia@meheco.com.cn

层

致认购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5

传真号码：010—82183333

收件人：刘艺

电子邮件：liuyi001@hxlife.com

13.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3.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1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8日签署：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飞

鉴于：

1.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949,2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

2.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明确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释义、解释一致。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2.1 标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99,999,987.38元的A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

份认购款为人民币99,999,987.38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2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2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2.3 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027,40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附则

3.1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L. G.' followed by a checkmark.

(此页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认购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飞' (Li Fei).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议案七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一）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

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